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75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洪彬翔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380號）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51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洪彬翔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38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本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38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業經本院核閱前開卷宗屬實，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堪信屬實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（重量如附表所示），經送驗後確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，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調科壹字第11323912930號鑑驗書1份附卷可稽（見毒偵卷第245頁）；該扣案之大麻為被告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所剩餘

之物，業經被告於警詢時陳述明確（見毒偵卷第45、47、59頁）；又該毒品之包裝袋因與其內之毒品難以析離，應整體視為毒品。基上，上述扣案大麻核屬違禁物無訛，應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；至因鑑驗而滅失之第二級毒品大麻，爰不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。綜上所述，本院審核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怡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楊家印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	鑑驗結果	說明
1	煙草狀檢品2包 (含包裝袋)	經檢驗均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，合計淨重8.15公克（驗餘淨重8.12公克，空包裝總重5.99公克）	1.113年度毒保字第186號。 2.見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調科壹字第11323912930號鑑驗書（見毒偵卷第245頁）。 3.均應沒收銷燬。